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倘酌情通過時下列將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洪繼懋先生為公司董事；  
(b) 重選陳明輝先生為公司董事；
3. 授權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全年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4. 重委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 (B) 通過本決議案(A)段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及其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其他相關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除了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因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或(iv)發行股份代替全部及部份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之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任何類似安排外；或(v)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給予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完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繼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否則屆時本決議案將會失效；
- (ii) 按公司細則或其他法例要求於期限內之下一個股東大會上；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發行及配發期權、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交易所認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該等股份，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規限；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完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繼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否則屆時本決議案將會失效；
- (ii) 按公司細則或其他法例要求於期限內之下一個股東大會上，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7. 「動議」所載之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8.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現時有關授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發行在外、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限額」)，並無條件授權董事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不超過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潔玲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執行董事：

洪建生先生  
洪繼懋先生  
吳潔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倫贊球先生  
蘇汝佳先生  
盧潤帶先生  
陳明輝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02-3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為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於表決時，可親身或由代表作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之股份，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托人或其正式書面受委代表簽署，或倘委托人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負責人員或正式受委代表簽署。
3. 隨通函奉上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份。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2-3室)，並由名列該表格之人士於會上投票，方為有效。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不能登記過戶。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代表委任表格自其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倘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舉行之情況下，則任何續會或任何大會或任何續會規定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
7.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在會上有權投票或投票表決有關的任何或所有決議案。唯其之受委代表之投票將視作無效。
8. 所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